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20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4 日 (星期四)下午 15 時正。

二、地點:本會2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:呂代理主任委員永泰 紀錄:林献文

四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(如簽到簿)

五、主持人致詞:(略)

六、宣讀上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:(如書面資料)

(一)紀錄(確定)

(二)決議案執行情形(備查)

七、業務報告:(書面資料備查)

張總幹事瑞棟:

第一組呂宏忠組長8月1日榮退,其職務由蘇忍組長代理。

林委員建新:

本席認為目前台灣本島水患嚴重,全國正值全力救災之際,如果我們在此時辦理博弈公投,社會形象不佳。同時本縣財政也不是很好,如能省下公投預算800多萬,為地方觀光發展推動工作做些努力,也有所貢獻,所以建議本案公投合併於年底選舉一起辦理較為適當。

蘇組長忍:

公投選舉工作人員講習在之前已辦理過,公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於本業務都已熟悉,建議這次公投選舉工作人員 講習除了正、反推派之監察員及新派工作人員辦理講習外, 原用之工作人員准予免辦講習,可否。

鄭委員長芳:

一、公投選舉與公職選舉為事與人,不同意義的選舉, 賑災工作有許多相關單位正積極配合辦理,與本會 辦理選舉業務工作並不衝突,為使選舉單純化,本席反對公投案與公職選舉合併辦理。

二、公投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:公投案連署審查通過後 於規定10日內應公告成立,本案資料內容未見此程 序,恐有失正當性,請業務單位詳細研究。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台灣本島水患災情嚴重,中央各部會已全力投入救 災工作,本縣相關機構自亦配合或參與救災任務。
- 二、博奕公投與年底選舉,經過五鄉一市調查為免於選舉人選票複雜,錯投票匭,均一致認為分別辦理。
- 三、公投成立案公告程序請業務單位以臨時補充提案方式交付審議。

四、公投選舉工作人員講習,照常辦理。

八、提案討論:

第一案:(臨時補充提案)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成立之公告,請 審 議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原書面提案案號順延1號。

第二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具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工作進行程序表」(草案)乙種,請審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次序第5項辦理事項"公民投票案領銜人"後加入"及反對 意見者"字。
- 二、修正通過。

第三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具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告」(草案)乙份

,請 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「辦理公民投票期間」 ,請 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具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」 (草案)乙份,提請 審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新復里、復興里同一地點設置投開票所,係同一地點設置不同票匭或同一票匭,請查詢後更正之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 設置(草案),請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公報編印作業 要點」(草案)乙份,請 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案內臺灣省字拿掉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電視公辦公聽 會實施要點」(草案),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

一、正、反意見發表之時間各為六十分鐘,更正為三十分鐘。

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具「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宣導工作實施

計畫」(草案) 乙種,請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具澎湖縣各鄉市第16屆(馬公市第9屆)鄉市長選舉候

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數,提請 審議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具「澎湖縣第16屆(馬公市第9屆)鄉市長選舉公告」

(草案)乙份,請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:

十、主席結論:

本人自 2008 年 2、3 月代理主任委員之職至今,期約一年半的時間,也經過大選及數度補選工作,承蒙各位全力協助,均能順利圓滿完成任務,十二萬分感謝,因私人原因擬於 9 月 1 日辭去職務,希望日後新任主任委員領導,各位依然能秉持過去的相挺精神繼續協助,努力完成各項選務工作。

今天會議各位全數撥冗參與,在此表示敬佩並感謝。

十一、散會:下午15時45分。